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索 引 号：** | 000014349/2023-00052 | **主题分类：** | 国土资源、能源\其他 | | **发文机关：** | 国务院 | **成文日期：** | 2023年09月20日 | | **标　　题：** | 国务院关于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 | | | | **发文字号：** | 国函〔2023〕102号 | **发布日期：** | 2023年09月26日 | |  |  |  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国务院关于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**  **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**  国函〔2023〕102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  自然资源部《关于报请批准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3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  一、原则同意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山东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山东省是促进南北联动、东西陆海统筹，联通东北亚和“一带一路”的重要枢纽，是我国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的工业基地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  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山东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491.10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412.20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.06万平方千米，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.95万平方千米，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清单管理的无居民海岛414个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3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%；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，其中2025年不低于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241.1亿立方米，严格用水强度管理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地震、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  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，坚持陆海统筹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加强山东半岛城市群与沿黄省份的协调联动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衔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东北全面振兴，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。  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巩固黄淮海平原农产品主产区，大力建设商品粮基地，科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，陆海协同建设莱州湾、威海、日照海域渔业集中发展区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筑牢鲁中南山地丘陵、鲁东低山丘陵生态屏障，加强沿黄、沿海、沿大运河，以及湿地、河口、海湾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，对候鸟重要栖息地和迁飞通道实施空间管控。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，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限制高耗水、高污染产业，实施地下水禁采限采管控，加强对地下水战略储备区、重要水源地、蓄滞洪区的保护和管控。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带动作用，完善济南都市圈、青岛都市圈核心功能，加强省会、胶东、鲁南地区协调发展，培育高水平创新空间，推进新旧动能转换。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，完善城乡生活圈，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。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，集约高效利用海域、海岛、海岸线资源，优化港口功能布局，探索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，拓展公众亲水空间。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，加强地震及地质灾害等防治，增强极端天气适应能力，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优化空间结构、功能和发展模式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。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保护汶阳田等特色农耕文化，将省域的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，特别是黄河、泰山、大运河、沂蒙山、海岸线和海域等构建形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全方位展示多姿多彩的齐鲁文化。  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山东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  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  国务院  2023年9月20日 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 | |